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并回复《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9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及逐项落实，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